厦门市司法局关于废止《厦门市律师和

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投诉处理

程序规定》的说明

《厦门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程序规定》（厦司规〔2020〕1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20年6月1日实施以来，在规范我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投诉受理、调查、听证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工作衔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对律师队伍的监管，省司法厅于2022年5月出台《福建省司法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闽司规〔2022〕3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投诉查处工作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已能充分满足我市当前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查处工作需要。同时，按照《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78号令）的相关规定，《规定》5年有效期即将届满，亦无继续实施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具体说明如下：

一、《规定》的主要内容已被《办法》所涵盖

《规定》的出台虽弥补了特定时期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程序缺乏统一规范的问题，但随着省司法厅《办法》的出台，对我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投诉查处的管辖、受理、调查、处理和监督等各项工作都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规定》的主要内容已被《办法》所涵盖，《规定》的适用性、可操作性日益降低。

二、《规定》的部分内容与《办法》存在差异

《规定》的部分内容与《办法》规定不一致，存在法律适用问题。例如，《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诉人补充材料，而《规定》第七条与《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一致；《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本机关办理的，应当受理，在接到投诉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而《规定》第八条与前述《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此外，《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了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根据调查作出处理意见的不同情形，均比《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更为详尽。

三、《办法》已能够满足我市律师投诉查处工作需要

《办法》的出台规范了我省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投诉查处工作，加大了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监督的力度，有效解决了各地市在律师投诉查处工作中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办法》既涵盖了我市《规定》的主要内容，更是对我市《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回应了律师惩戒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补齐了律师监管工作的短板缺项，已能充分满足当前我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查处工作的需要，废止《规定》不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综上，鉴于《规定》的主要内容与《办法》存在差异或者已被《办法》所涵盖，《办法》已能够满足我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查处工作的实际需要，《规定》已失去保留的必要性且不具备全面修订的意义，建议予以废止。